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6日，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556号）。

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1556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